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股东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拟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1、经核查，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实际经营的需要，2022 年度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受市场、客户需求及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等因素影响，但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日常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

2、结合公司 2022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发展的实际需求，公司对 2023 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进行了合理估计，关联交易价格是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定价原则公平、合理，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和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事宜，能进一步

提升公司对心诺健康的股权比例和影响力，加快双方的协同，有利于整合双方血糖监测领域相关的业务及资源，加速开拓全球市场，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影响力，符合公司战略规划。

本次关联交易的交易价格在第三方机构评估结果基础上协商确定，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或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对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增资及实际控制人收购长沙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少数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洪

康熙雄

陈纪正

2023 年 4 月 5 日